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PPP项目运维绩效评价第三方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5

同意发布

招 标 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PPP项目运维绩效评价第三方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5

招 标 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PPP项目运维绩效评价第三方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PPP项目运维绩效评价第三方检测项目已列入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资金预算，项目业主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PPP项目运维绩效评价第三方检测项目，依据招标人的时间安排，2024年对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工程的路面、路基、桥涵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四部分进行2次检测评价，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中的规定，计算该路段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和相应分项指标。其检测内容见下表：

检测项目	检测里程(单次)	检测频率	检测范围	检测内容	备注
路面损坏（PCI）	311.46km•车道	2次/1年	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工程全部行车道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检测，完成检测分析报告，提出养护对策建议	
路面平整度（RQI）	311.46km•车道	2次/1年			
路面车辙（RDI）	311.46km•车道	2次/1年			
路面跳车（PBI）	311.46km•车道	2次/1年			
抗滑性能(SRI)	311.46km•车道	2次/1年			
结构强度（PSSI）	1558测点	2次/1年			
路基（SCI）	103.82km	2次/1年	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工程全线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检测，完成检测分析报告，提出养护对策建议	
桥梁	3634.54延米	2次/1年	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工程全部桥梁	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进行公路、桥梁、涵洞通道检测评定，完成检测分析报告，提出养护对策建议。	
涵洞	111道	2次/1年	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工程全部涵洞		

沿线设施（TCI）	103.82km	2 次/1 年	国道 107 线新乡境改建工程全线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检测，完成检测分析报告，提出养护对策建议	

2.2 服务期限：检测服务期 1 年（365 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公路、桥梁现行相关技术状况检测规范要求

2.4 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财务要求：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 3 年（近三年是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证明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3.3 业绩要求：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 1 项一级公路及以上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业绩。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或桥梁专业），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双信封。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 8:30 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8:00。

4.3 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

5.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网》等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 号

联系人：张继承

电　话：13017600619

代理机构：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乡市牧野大道 88 号达安花园内

联系人：陈曦

电　话：17837389275

九、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0373-35233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 号 联系人：张继承 电话:130176006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大道 88 号达安花园内 联系人：陈曦 电话：17837389275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国道 107 线新乡境改建 PPP 项目运维绩效评价第三方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5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2	服务期限	检测服务期 1 年（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公路、桥梁现行相关技术状况检测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文件、规范等资料及招标过程中公布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的文字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根据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程序，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2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采取信用承诺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见附件九）的：一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得撤销或撤回，否则招标人可以追缴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期缴纳保证金的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予以处罚。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4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示期限：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或直接按公示的联系方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发出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网上公告形式告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最高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 现金、支票形式时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373-3523312 地　　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中段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代理合同签订为准，代理服务费用控制价：8500元（含税），最终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项目中标金额大小采用内差法取整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10.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总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 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建议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检测服务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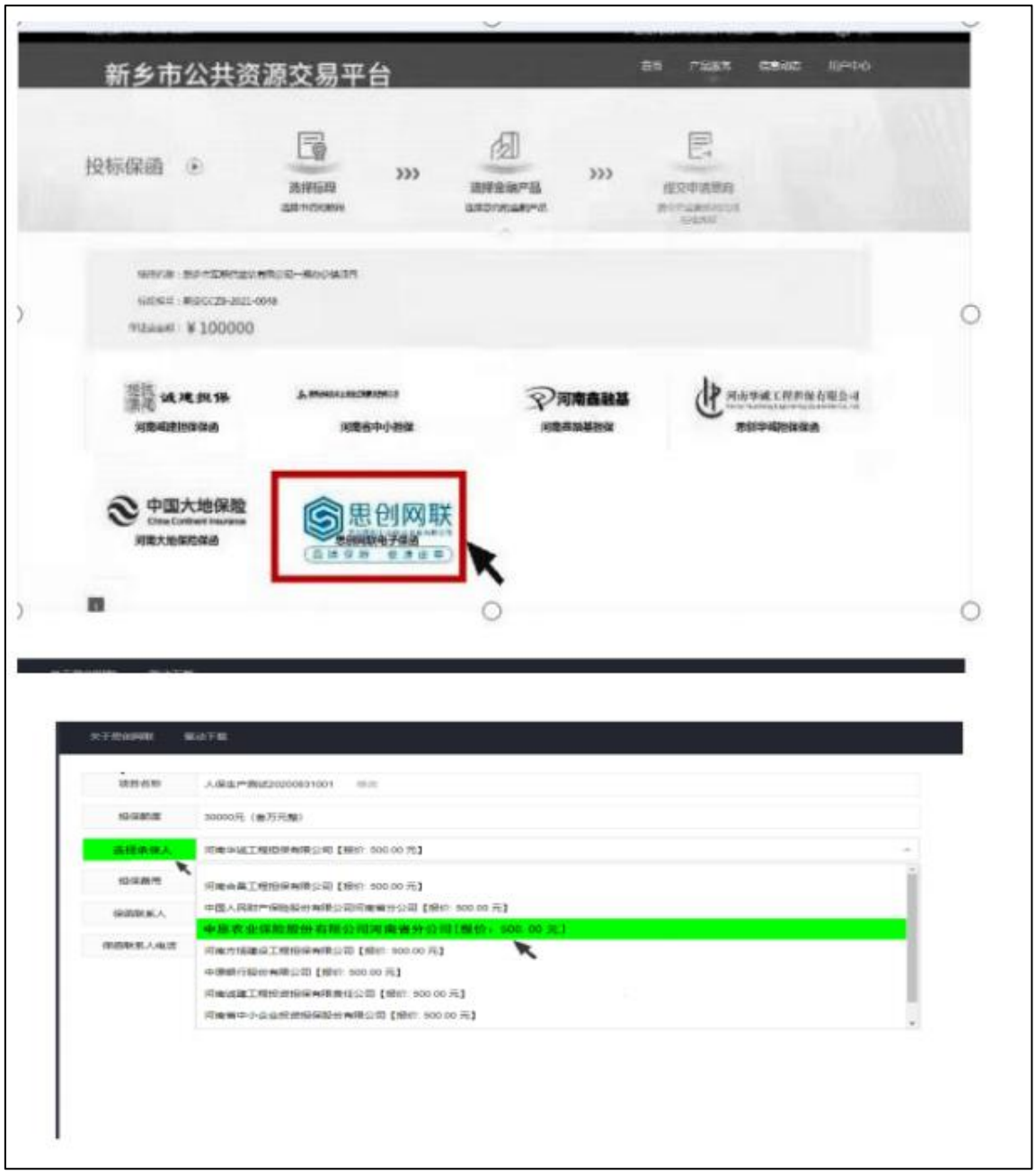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若使用保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步骤参考下图：



③若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 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 CMA 资质认定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复印件，应能充分体现满足业绩的各项要求。

如投标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显示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需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格式自拟）。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试验检测工程师证在政府部门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其人员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彩色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显示拟投入项

目负责人姓名，且为项目负责人，否则人员业绩不予认定。

3.5.5（本项目不适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填报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试验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检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检测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如有）、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主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_____：

你方已接受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八：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以最新年度为准）信用等级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建议书编制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如因系统原因导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不一致的，该部分内容不作评审；系统自带投标函中的系统自动填写生成且不可更改的内容不作评审。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如因系统原因导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不一致的，该部分内容不作评审；系统自带投标函中的系统自动填写生成且不可更改的内容不作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3.5.2 和 3.5.3、3.5.4 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15 分 技术能力：10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信封远程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系统自带报价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5	人员配备完整，设备配备齐全，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的得 4～5 分，良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整个大项缺项得 0 分。
			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	4	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的得 3.2～4 分，良好的得 2.4～3.2 分，一般的得 1～2.4 分。整个大项缺项得 0 分。
			对检测的内容、任务的理解	5	对检测的内容、任务的理解合理的得 4～5 分，良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分。整个大项缺项得 0 分。
			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	5	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4～5 分，良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整个大项缺项得 0 分。
			本项目的特点及应对措施（须根据实际情况）	4	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3.2～4 分，良好的得 2.4～3.2 分，一般的得 1～2.4 分。整个大项缺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体系	5	措施及体系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4～5 分，良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整个大项缺项得 0 分。
			对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方法	4	检测方法可行性高的得 3.2～4 分，良的得 2.4～3.2 分，一般的得 1～2.4 分。整个大项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及建设管理建议	3	建议合理的得 2.4～3 分，良的得 1.8～2.4 分，一般的得 1～1.8 分。整个大项缺项得 0 分。
2.2.4(2)	主要人员	15 分	项目负责人	15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以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资格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 9 分；

					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1项一级公路及以上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业绩的加6分，最多加6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彩色复印件。证明材料须显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位，否则不予认定。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E1=0.2，E2=0.1。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业绩	20分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多完成过1项一级公路及以上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2021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单位得4分，2019-2021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均为AA级得8分，2017-2021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均为AA级得10分。

		技术能力	1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①投标人近 5 年内具道路或者路面检测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每有 1 项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②投标人具有道路或桥梁技术状况检测的著作权，每有 1 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③投标人具有道路或桥梁技术相关的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每有 1 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电子章混盖；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 、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_____（检测服务人名称，以下简称“服务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服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和服务人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合同条款；

（6）合同附件；

（7）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时间顺序以最新文件为准。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合同形式：本服务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投标报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检测服务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工作量进行计量支付，合同服务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因工作量减少而产生的损失均由检测服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赔偿。

4.服务人在此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工作。

5.检测服务期：_____。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服务人支付合同价款。

7.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方式

7.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2 尽管检测服务人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检测服务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服务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检测服务人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检测服务人承担。

7.3 尽管检测服务人已经提供了合同附件要求的仪器设备，但若这些仪器设备仍不能满足检测服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服务人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检测服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检测服务人承担。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服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 廉 合 同

甲方名称（招标单位）：_____

乙方名称（投标人）：_____

为确保_____招标合同（合同编号：_____）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投资集团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

依据招标人的时间安排，2024 年对国道 107 线新乡境改建工程的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四部分进行 2 次检测评价，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中的规定，计算该路段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和相应分项指标。

检测设备应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满足《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最新版本规定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即能以车流速度（非稳态速度）自动检测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道路前方图像等路况信息的一体化智能检测系统，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最新版本规定及业主要求进行公路桥梁、涵洞、路面检测评定。具体完成工作内容如下：

检测 项目	检测 里程(单次)	检测 频率	检测范围	检测内容	备注
路面损坏（PCI）	311.46km•车道	2 次/1 年	国道 107 线新乡境改建工程全部行车道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检测，完成检测分析报告，提出养护对策建议	
路面平整度（RQI）	311.46km•车道	2 次/1 年			
路面车辙（RDI）	311.46km•车道	2 次/1 年			
路面跳车（PBI）	311.46km•车道	2 次/1 年			
抗滑性能(SRI)	311.46km•车道	2 次/1 年			
结构强度（PSSI）	1558 测点	2 次/1 年			
路基（SCI）	103.82km	2 次/1 年	国道 107 线新乡境改建工程全线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检测，完成检测分析报告，提出养护对策建议	
桥梁	3634.54 延米	2 次/1 年	国道 107 线新乡境改建工程全部桥梁	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进行公路桥梁、涵洞通道检测评定，完成检测分析报告，提出养护对策建议	
涵洞	111 道	2 次/1 年	国道 107 线新乡境改建工程全部涵洞		

沿线设施（TCI）	103.82km	2 次/1 年	国道 107 线新乡境改建工程全线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检测，完成检测分析报告，提出养护对策建议	

2.检测数据及结果移交

1、检测服务人向发包人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汇总报告、分析报告及道路、桥涵、路面检测影像资料的 6 份：

2、检测服务人：按照业主要求开展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每年 2 次，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3、检测服务人须在检测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4、检测服务人须按照业主要求对特殊/应急事项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汇总报告、分析报告等资料。

二、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检测单位需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检测成果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 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工期）：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招标人发布了补遗书，在补遗书号方格中填写相应编号。例：如招标人发布了1号、2号、3号共计3个补遗书，即填写第1号至第3号。如招标人未发布补遗书，填写“/”或不填。（同样适用于系统自带投标函（报价函））

2.因电子交易系统匹配度问题，本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函仅限电子开标、唱标数据获取使用，投标正文中投标函相关内容以本章投标函内容格式为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电子交易系统中投标函与本章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等原因，对投标人做出废标或无效投标文件等处理。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电子系统中请填“/”。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直，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版直接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应为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版直接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 row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时间	
公路等级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注：请各投标人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汇总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表格，但不能改变表格格式,本表只做为公示使用，请认真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在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列为D级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否，后面附相关截图或说明 □是，情况说明：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否 □是，情况说明：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否 □是，情况说明：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否 □是，情况说明：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 □是，情况说明：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是，情况说明：
需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格式自拟）。	□否 □是，情况说明：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 □是，情况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	专业类别：_____证书编号：_____ 聘用单位：_____发证机关：_____ 发证日期：_____				
工作年限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合同金额（万元）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显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姓名、职位，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4、如有更多业绩可依据本表的业绩表格格式后面进行追加。

（六）项目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自愿作如下承诺：

若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我单位将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约定将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外业检测实施期间交由招标人存管，上述人员合同期内不再参与其他检测项目。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如我方违背该承诺，招标人有权否决我方所有相关的投标。由我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中小企业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建议书

一、技术建议书内容及编写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拟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的技术建议书，内容应尽量详细，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2.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

3.对检测的内容、任务的理解

4.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

5.本项目的特点及应对措施（须根据实际情况）

6.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体系

7.对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方法

8.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及建设管理建议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如招标人发布了补遗书，在补遗书号方格中填写相应编号。例：如招标人发布了 1 号、2 号、3 号共计 3 个补遗书，即填写第 1 号至第 3 号。如招标人未发布补遗书，填写“/”或不填。（同样适用于系统自带投标函（报价函））

2.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因电子交易系统匹配度问题，本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函仅限电子开标、唱标数据获取使用，投标正文中投标函相关内容以本章投标函内容格式为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电子交易系统中投标函与本章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等原因，对投标人做出废标或无效投标文件等处理。

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电子系统中请填“/”。

二、服务费用清单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检测服务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试验检测、现场巡查、及设备费用及相关工作所需的总费用、复测费、税费、管理费、出版费、资料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利润、杂费、税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服务项目的规模、性质、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用等。

2.2“服务费用清单”中没有报价的项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未包含的但在检测服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工程量清单”中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所有价格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服务费用清单

检测项目		检测里程(公里)	合同期内 检测次数	单价（元）	金额（元）
路面	路面损坏（PCI）	311.46km•车道	2 次		
	路面平整度（RQI）	311.46km•车道	2 次		
	路面车辙（RDI）	311.46km•车道	2 次		
	路面跳车（PBI）	311.46km•车道	2 次		
	抗滑性能(SRI)	311.46km•车道	2 次		
	结构强度（PSSI）	1558 测点	2 次		
路基		103.82km	2 次		
沿线设施		103.82km	2 次		
涵洞		111 道	2 次		
桥梁		3634.54 延米	2 次		
合计					

注：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所有计算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均按照四舍五入计算。